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近期公告了包头单晶硅片投资项目，风险提示如下：

（1）财务风险：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较大，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截至 2020 年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 8.3332 亿元，净资产 21.4975 亿元，该项目的大多数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并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2）行业经营风险：公司此次从多晶硅还原炉延伸到大尺寸单晶硅片生产业务，正值光伏行业景气，业内单晶硅片企业纷纷扩产，公司单晶硅片业务将会面临竞争加剧、价格下降、不达盈利预期等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该对外投资项目仍处于初期，项目审批、技术团队到位、生产员工招募、原材料采购、单晶炉设备进场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本次单晶硅片项目建设生产地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旨在加强和改进节能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区“十四五”首先是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目前公司硅片投资项目未受到影响，但未来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12日和3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公告，拟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合作协议书》，公司当地项目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拟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分两期建设共40GW单晶硅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详情参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该事项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财务风险：包头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较大，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8.3332亿元，净资产21.4975亿元，依照目前的资产情况，该项目的大多数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合理安排资金来源、进度和支付方式。

（2）行业经营风险：光伏行业是国家未来长期支持和鼓励的新兴行业，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合计大型多晶硅还原炉部分的营收约占公司总营收的12.2%，公司此次从多晶硅还原炉延伸到大尺寸单晶硅片生产业务，正值光伏行业景气，业内单晶硅片企业纷纷扩产，公司单晶硅业务将会面临竞争加剧、价格下降、不达盈利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经营管理和技术升级水平，加强市场情报收集，不断适应业务和市场要求，做好差异化竞争的准备，并把控一期投资投产的节奏。

（3）项目建设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大尺寸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一期项目的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审批、技术团

队到位、生产员工招募、原材料采购、单晶炉设备进场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建设投产的计划表，全力推动各项关键性工作，尽快实现生产。

(4) 政策风险：本次单晶硅片项目建设生产地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旨在加强和改进节能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区“十四五”首先是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目前包头市碳纤维、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建设和生产尚未受到影响，本次公司硅片投资项目目前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进行生产，科学管理能耗，并持续关注政策的变化，如政策变化对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投产进度，并及时进行披露。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